附件4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公章）

项目主管部门：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丰南区分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 的数据成果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财政等相关部门，此次评价小组由上述相关部门组成。此次评价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几个方面进行，依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申请拨付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相关费用4500万元、实际收到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相关费用45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500万元，年度预期目标为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二、项目基本概况

1．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转型升级项目，2022年4月29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6号)，2023年1月16日经河北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列为省重点项目(冀重办(2023)1号)，为国家和省委重点督办的省重点项目，投资金额为1808204.98 万元。由于政策原因，我区补充耕地指标与产能库存不足，拟由省平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1349.6895亩、粮食产能936065.1公斤，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24294.411万元。

为保证项目征地顺利报批，经与区财政局结合，因当前财政紧张，区财政只能先支付5000万元用于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其余19294.411万元由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先行垫付，上述24294.411万元资金全部交到我局收储中心账户，用于在省平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待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到我局账户后，再将垫付资金经收储中心账户归还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省厅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补充耕地费用。

三、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该项目指标款已按时交清。

2、按省厅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缴纳补充耕地费用，确保项目顺利报批。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根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